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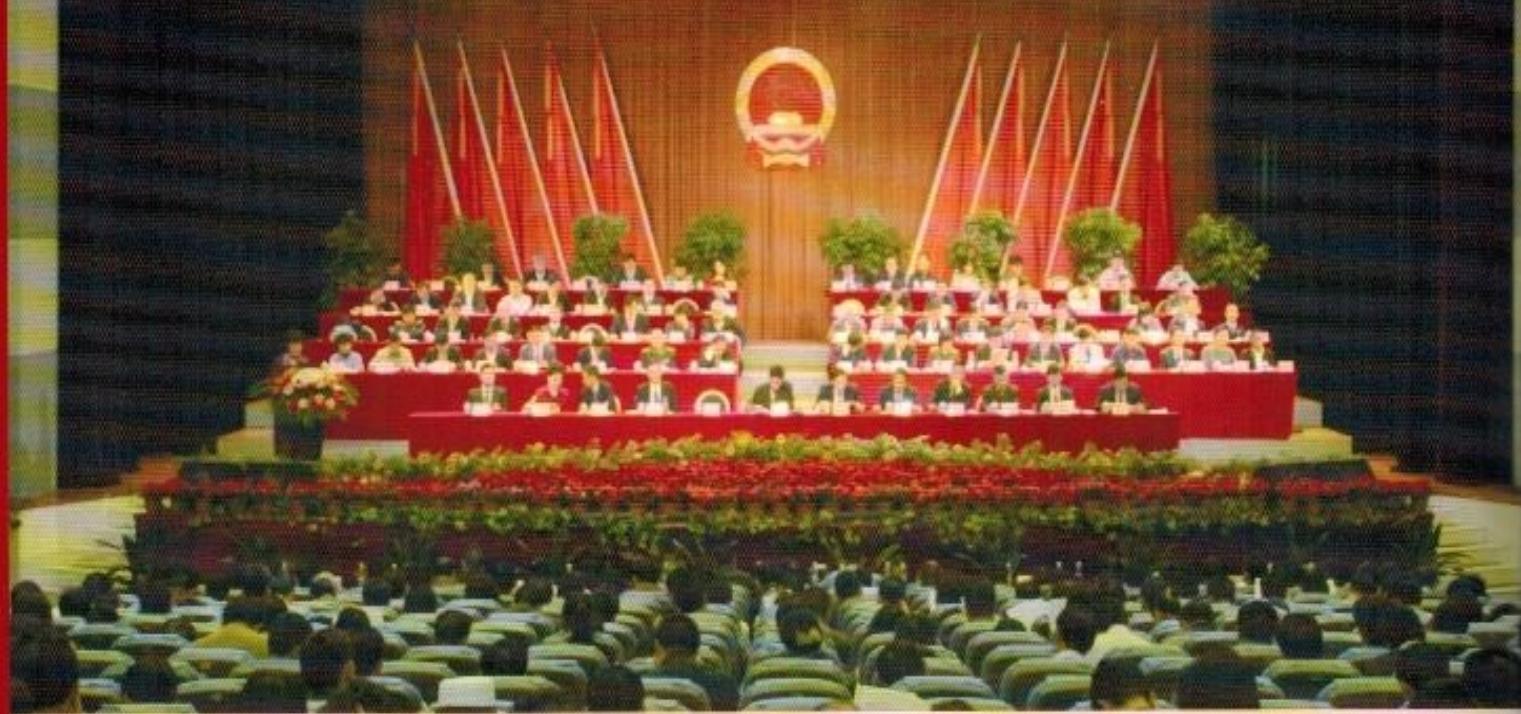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EOPLE'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安顺市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隆重开幕

安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3月24日下午，安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双阳文化宫隆重开幕。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执行主席何述祥主持大会。大会执行主席陈坚、韦林、张力、罗定怀、陈其勇、陈训通、张惠芳、王兴志、廖晓龙、葛荣华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市委常委杨梦龙、李志强、管群、颜学丽、王万杰、陈好理、余显强、付跃钦和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郭志强、陶俊林、吴大安、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苏国强、何志习、宋增建、王伟、贺木泓、梅世松、刘飞等。

罗宁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罗宁指出，围绕2009年工作目标，今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十方面的工作：一是在抓项目建设上下大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二是在抓工业发展上求突破，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三是在抓城市建设上强举措，全力推进城镇化进程；四是在提高旅游产业化水平上下功夫，加快发展第三产业；五是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见实效，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六是在建设生态文明上创优势，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七是在改善保障民生上动真情，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八是在基本公共服务上保公平，努力构建和谐社会；九是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出硬招，激发贵州加快发展经济特区的内在活力；十是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上求实绩，切实提高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

罗宁最后强调，安顺的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困难和挑战考验着我们，责任和使命激励着我们。我们坚信，任何困难都动摇不了全市人民开创美好生活的坚定信念，任何挑战都阻挡不了我们前进的步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安顺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同心同德、共克时艰，开拓创新、奋力拼搏，把富民兴安宏伟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60周年献礼！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本刊编委会

主任：罗 宁
副主任：杨梦龙
委员：陈 勇 冷朝阳
赵开运 徐德祥
穆明芳 周 云
张驯龙 李全绥
雷轩槐 金中苏
徐 钰 兰 岚
邹正明 罗吉红
马俊峰 肖 丽
侯 晏 朱贵清
李玉蓉

编辑部成员

编辑部主编：陈 勇
常务副主编：赵开运
执行副主编：曾德虎
责任编辑：张持彬
编 辑：徐 垠 陆国栋
冷 琛

地 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信息督查科
邮 编：561000
编辑部：0853-3282986 3282916(传真)
E-mail:aszfgh@126.com
印 刷：安顺市印刷厂

安顺市人民政府主办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 政府工作报告 3

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的通知
安府发[2009]2号 15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
安府发[2009]3号 16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9年节能工作的意见
安府发[2009]4号 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2号 23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3号 24

安顺市人民政府公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9号 25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土地储备和土地出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0号 28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和拓展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8号 32

人事任免

人事任免 40

发文目录

发文目录(2009年2月至2009年3月) 41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 42

政府工作报告

(2009年3月24日在安顺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代市长 罗 宁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08年政府工作回顾

2008年是我市改革发展进程中不寻常、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在中共安顺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和帮助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政府职责，团结带领全市各族人民，迎难而上，顽强拼搏，抢抓机遇，锐意进取，战胜了严重的雪凝灾害、洪涝灾害和病虫灾害，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全市经济社会在克服困难中保持平稳发展势头。

2008年全市生产总值168.99亿元，同比增长8.1%；财政总收入26.42亿元，同比增长10.0%，其中地方财政收入16.13亿元，同比增长7.1%；纳入地方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54.92亿元，同比增长6.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8.12亿元，同比增长21.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249元，实际增长3.7%；农民人均纯收入2838元，实际增长10.2%。一年来，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是着力推进经济发展。把基础设施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加快发展的基础条件得到改善。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大纲通过省级评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进展顺利，启动了中心城区路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普定经西秀至紫云高速公路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二环路建设和中华东路改造等项目有序推进，完成两六路安顺段建设和黄果树大街改造工程，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灞陵河大桥建设和长昆铁路安顺站选址工作进展顺利。完成农村公路建设1000公里。治理病险水库9座，完成7.6万亩烟水配套工程，新增有效灌溉面积6.59万亩，解决了2.7万户、12.2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以建设安顺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为契机，进一步加大抓工业的力度。航空产业基地发展规划与空间布局规划获省政府批准，基地核心区内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汽车产业实现新突破，莲花竞速轿车成功下线。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规划通过省级评审，西秀工业园区、平坝夏云工业园区初步形成产业集群。能源、装备制造、

化工、药品、食品等优势产业不断壮大,白酒产业焕发新的生机。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52.87 亿元,同比增长 6.1%。

把旅游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龙头来抓,第三产业平稳增长。安顺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有序推进。“黄果树”成为我国自然风景区唯一“中国驰名商标”,镇宁夜郎洞景区被评为国家 4A 级景区。贵州省旅游人才培训基地落户黄果树。完成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工作,成立了屯堡风景名胜区管理处。成功举办了黄果树瀑布节等旅游节庆活动。全年共接待游客 1123 万人次,同比增长 17.1%;旅游总收入 82.97 亿元,同比增长 54.0%。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67.19 亿元,同比增长 10.1%。

把发展生态畜牧业作为加快农业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农业农村经济稳步发展。粮食总产量连续六年创历史新高,达 80.43 万吨,同比增长 1.82%。果蔬、优质油菜、烤烟、茶叶、中药材等产业进一步壮大。畜牧业发展势头良好,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 42.5%。编制完成农村人口人均半亩基本口粮田建设规划。新阶段扶贫开发深入推进,全年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3.52 万人,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500 户、2000 人。完成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转移培训 1.63 万人,转移农村劳动力 5.91 万人。新农村建设稳步推进。全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4.16 亿元,同比增长 5.79%。

二是着力加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全面完成雪凝灾害损毁房屋重建工作。完成 1219 户农村危房改造试点任务。启动了农村危房改造扩大试点工作。首创廉租房租售并举经验,建设廉租房 3.21 万平方米、经济适用房 33.5 万平方米。城镇新增就业 1.4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4.2%。帮助返乡农民工实现就业 3.2 万人。全面落实国家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和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政策,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和社会救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全面推进。实现基本养老和失业保险市级统筹。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十件实事”基本完成。

镇宁、关岭自治县顺利通过省政府“两基”复查和“普实”验收。扎实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普九”债务化解工作全面启动。完成农村中小学薄弱学校改造工程 65 所。安顺职业技术学院顺利通过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评估。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力度不断加大,完成地氟病病区家庭炉灶改良 1 万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80 元,参合率达 93.83%。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下降至 12.86% 和 6.2%。文化体制改革迈出重要步伐,组建黔中报业有限公司。成功举办格凸全国攀岩精英挑战赛、全国“铁人”两项赛等一系列重大赛事活动。组队参加贵州省首届农民运动会,取得 17 块金牌的好成绩。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老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事业取得新进步。人事人才工作进一步加强。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协调发展。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人防、地方志、红十字、档案、气象等工作取得新成绩。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百日督查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事故和死亡人数实现“双降”。“平安安顺”创建活动深入推进,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得到提高。以开展“县委书记大接访”和干部下访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三是着力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完成营造林 12.08 万亩,新建环城林带 1 万亩,全市森林

覆盖率达到 38%。完成农村沼气池建设 1.5 万户。全面开展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2.8 平方公里。全市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4.41%。重点流域污水排放的监管和污染治理力度加大。城区空气优良率达 100%，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夜郎湖水质达二类水标准。

四是着力推进改革开放。认真总结改革开放 30 周年、安顺试验区成立 20 周年和“顶云经验”30 周年的实践经验，全面推进各项改革。编制完成了安顺试验区改革发展总体规划。国有企业改革改制工作稳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全面展开。平坝县进入全省经济强县行列。安顺市商业银行获准筹建。组建了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百灵制药上市工作取得新进展。非公经济发展加快，市县属非公有制工业企业实现增加值 18.78 亿元，同比增长 19.6%，占市县属工业增加值的 88.5%。引进了投资 4.9 亿元的贵州云马厂民用航空零部件转包生产、注册资本 1 亿元的贵州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河南永煤集团、江苏雨润集团等一批大企业入驻安顺。成功开展走进多种经济成份共生繁荣改革试验区——企业家安顺行活动。“九顺合作”取得新进展。在上海、广东两地设立了政府对外联络处。与长三角、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和对口帮扶城市青岛、友好城市苏州的联系进一步加强。

五是着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进一步明晰了科学发展的思路，增强了科学发展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不断完善政府议事决策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各级人大代表建议 111 件、政协提案 211 件，办复率 100%。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落实力度不断加大。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预防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得到提高。全面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完成政府办公自动化一、二期工程。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接连经历了一些难以预料、历史罕见的重大挑战和考验。面对种种困难，我们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大局意识，围绕“保民生、保发展、保稳定”，积极开展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夺取了抗灾救灾工作的重大胜利。积极支援汶川地震灾区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累计向灾区捐赠款物 2465 万元。我们积极抢抓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重大机遇，争取到中央新增 1000 亿元拉动内需投资项目 174 个、落实中央补助资金 2.72 亿元，启动了一批多年想上而没能上的项目。

2008 年取得的成绩难能可贵、来之不易。这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凝聚着全市人民的心血和汗水，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向驻安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政法干警，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财力弱的状况还未得到根本改变，加之受国际国内急剧变化的经济形势影响，进一步加快发展的任务艰巨。二是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工业化水平低，工业园区建设滞后；旅游产业化程度低，旅游资源优势没有充分转化为经济优势；农业基础薄弱，保持农民持续增收难度大。三是城镇化水平不高，城市建设滞后，中

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不强。四是尽管纳入地方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增长,但由于跨区项目减少,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仍呈下滑趋势,投资拉动经济增长的动力不足。五是发展环境尤其是软环境建设滞后,与进一步加快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六是部分群众生活还比较困难,就业压力大,在征地、拆迁、移民、企业改革改制等工作中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仍然较多,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七是一些职能部门的服务意识和执行力、落实力不强,影响了全市发展大局。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并诚恳地接受各位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批评,努力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绝不辜负全市各族人民的期望和重托!

2009年政府工作主要任务

2009年是新旧矛盾相互交织、挑战和机遇并存的一年。国际金融危机仍在蔓延,对我国一些行业的影响还在扩展和加深,将会给我们的发展带来更大的困难、产生更大的影响。对此,我们要保持清醒认识。同时,也要看到我们应对危机、加快发展的积极因素和有利条件:一是中央全面实施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一揽子计划,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为我们加快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二是经过改革开放30年尤其是试验区创建20年的实践和探索,我们形成和积累了一些好的制度机制和经验,为进一步加快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三是目前急剧变化的国内外市场需求形势,虽然给企业发展带来了较大压力,但也为我们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创造了机遇。四是我市的发展思路进一步明晰,全市上下盼发展、思发展、谋发展的愿望强烈,同时我市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阶段,加速发展的内在动力强。我们面临的机遇大于挑战,有利因素大于不利因素。我们要进一步增强信心,振奋精神,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措施准备得更周密一些,努力变压力为动力、化挑战为机遇,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2009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继续解放思想,坚持能快则快,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抓项目、强基础、促发展为首要任务,以保障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和优化产业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着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旅游产业化、农业现代化和优化发展环境“四化一优”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2009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10%以上;纳入地方统计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5%以上;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8%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控制在13‰和6.7‰以内;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降低4.3%以上,主要污染物排放减少达到排放要求。

围绕上述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今年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十个方面的工作。

(一)在抓项目建设上下大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扎实推进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积极配合做好黄织铁路、灞陵河大桥、厦蓉高速公路平坝段、惠水经紫云至贞丰高速公路、六枝至大山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和长昆铁路前期工作。开工建设普定至西秀高速公路。尽快实施煤矿运输公路和铁路联运项目。抓紧完成黄果树机场道面改造工程。完成163公里通乡油路和26.1公里通村油路建设,力争年内实现所有乡镇通油路或水泥路,所有行政村通公路。配合做好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确保工程顺利实施。抓好油菜河水库、鲁嘎水库“滋黔”工程建设,做好安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加快紫云黄家湾水利枢纽项目前期工作,争取早日立项。继续配合做好光照、董箐、马马崖等重点工程建设。完成格八水库和小(一)型病险水库治理任务,做好小(二)型病险水库治理前期工作。改造中低产田土2.69万亩,整理复垦开发土地4.25万亩。积极配合做好城乡电网建设和改造工程,提高城区电缆入地率,完善供电网络,加快实现县县有220千伏变电站,增强供电保障能力。抓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数字安顺”建设力度,推进“三网融合”。推动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开通中国移动多媒体数字广播。

切实提高项目工作水平。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民生、抓就业、抓财源、抓跨越的思想,大力推进项目建设,把项目工作作为经济工作的“牛鼻子”,作为有效应对金融危机的重要抓手。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建立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制,力求在项目前期工作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强项目库建设,坚持一手抓基础设施项目,一手抓产业发展项目,谋划更多关系全局、能够带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大项目、好项目,切实增强项目申报的说服力、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力。根据国家和省扩大内需的政策措施和产业振兴计划,充分利用安顺试验区政策优势,千方百计争取项目。结合我市的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面向市场,千方百计引进项目。充分利用财政资金、社会投资、金融手段等多种形式,千方百计解决项目资金短缺的问题。

坚持能早则早、能快则快的原则,把落实好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建设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强力推进项目建设。按照提前介入、联合审查、特事特办、限时办结的要求,切实解决项目建设审批难、供地难、融资难、拆迁难的问题,确保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创新项目落实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项目领导机制、服务机制、考核机制、问责机制,全面落实重大项目市级领导牵头督促推进制度,努力实现项目建设“低成本、快回报、高诚信、优服务、零障碍”。

(二)在抓工业发展上求突破,全力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

以建设航空产业基地为契机加快发展现代装备制造业。尽快编制完成基地相关控制性详规。加快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基地内的主干道路建设,推进城市道路建设向基地延伸,促进城市建设与基地建设同步发展。将国家和省安排在我市实施的供电项目向基地倾斜,加快完善供电设施。抓好给排水工程建设,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收集系统。以配合推进30座级飞机生产为重点,加大相关项目引进工作力度,增强产业配套能力。发挥在安军工企业技术、设备及人才优势,开发市场潜力大、附加值高的产品,做大做强农业机械、医疗器械、石油钻井机具、大型成套设备零部件、精密轴承、铁路机车配件等产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莲花轿车、云马客车、特种车及汽车零部件生产。

进一步培育壮大以能源、化工和原材料为主的支柱产业。全面实施我市工业振兴计划。

抓紧做好全市煤炭资源详查和精查工作,为电力工业和煤炭产业发展夯实基础。把骨干矿井建设作为发展煤炭产业的关键来抓,规划建设一批大中型骨干矿井,促进煤炭产业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尽快实现大煤保大电。抓好大矿帮带小矿工作。加快推进安顺电厂三期项目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以煤化工、煤电化、煤电铝一体化为重点,加快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促进原材料工业资源整合,延长产业链,实现产业内部利益最大化。推进以新型环保建材为主的建材工业发展。

加快改造提升传统特色优势产业。支持以苗药为重点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药品开发和技术创新,抓好百灵集团上市的指导和帮扶,提升我市民族药业的市场竞争力。以肉制品、辣椒制品、调味品和山药食品等为重点,大力发展食品工业。整合资源,做强品牌,进一步培育壮大茶产业。完成安酒集团政策性破产和重组工作,重塑安酒品牌形象,支持平坝酒、黄果树酒、夜郎酒进一步发展,振兴白酒产业。加大旅游商品研发力度,推进蜡染、民族刺绣、地戏脸谱、古生物仿制品、航空模型和波波糖等产品规模发展,形成富有安顺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系列。

以园区为载体加快推进产业聚集。树立经济建设以工业突破为主、工业突破以招商引资为主、招商引资以项目进园区为主的思想,紧紧依托我市规划建设的四个工业园区,加大产业项目进园区力度,提高产业集中度和产业配套功能,减少发展成本,扩大规模效益。抓住发达地区产业结构调整转移的机遇,结合园区的特点和定位,积极做好承接产业转移的工作,打造工业经济新的增长点。建立和完善工业园区市县两级共建共享机制。对进入园区产业项目的洽谈、签约、开工、建设等实行全程跟踪服务,确保引进一个,落地一个,建成一个,见效一个。

加大对工业企业的扶持力度。认真落实国家对企业的各项税收减免政策和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政策,积极争取省贷款贴息和无偿资助等资金,把服务企业作为推动产业发展的头等大事抓好抓实,帮助企业解决资金、产销衔接、技术创新等方面的问题。对骨干企业实行“VIP”服务制度,在用地、电力、资金等方面进行重点支持。进一步加强对天马轴承、金叶科技、宏盛化工、黄果树铝业、红星发展、关岭永诚、宏泰化工、超宇水泥和昌兴水泥等企业的协调服务工作,促进企业尽快做大做强。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以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为重点,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快构建区域科技创新和科技合作交流体系,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依托民用航空产业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在我市实施。开工建设航空产业孵化中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地位,加大工业项目技改力度,引导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在抓城市建设上强举措,全力推进城镇化进程

加强以路网为重点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按照“南北贯通,东西拓展,完善功能,建设新区”的思路,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成龙青路、南航路建设和中华东路续建工程,开工建设体育路、安普路一期、中华西路、星火路、西秀工业园区大道等工程,加快二环路、机场路等建设步伐,进一步拓展和完善中心城区道路骨架网络。加快黄果树大街沿线区域的开发建设,形成新的城市景观大道。依托虹山湖、娄家湖等资源,打造独具特色的城市精品区。加大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和开发力度,丰富和增强城市历史文化底蕴,提升城市品位。

增强城市服务功能。完成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总站主体工程、城区站台和城市管道燃气接收站建设。完成中心城区照明设施、城区道路给排水设施维修改造和城区道路绿化工程。完成市殡仪服务中心主体工程80%。抓好贯城河治理工程、城区供水管网二期改扩建和城区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加快市人民医院搬迁、市二中新校区建设。启动市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和市医疗垃圾废物集中处理工程建设。

提升城市规划管理水平。按照建设百万人口大城市的定位,完成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编制完成城市路网规划和城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完善县区城镇体系规划和小城镇规划。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城市建设管理体制,充分调动两城区在城市建设管理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成城区15条小街小巷改造工程。加强市政设施管理,为市民创造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

加快城镇化进程。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探索把在城市中有相对固定住所和相对固定工作的本市籍进城务工人员转变为城市居民。以有条件的建制镇和村为基础,加快“镇改办”、“村改居”步伐,实现农村居民身份到城镇居民身份的整体转变。加强“城中村”改造,启动管元村改造和龙井新村、西兴新村、大营新村建设。支持各县区加快县城和具有一定产业支撑、富有地方特色、区位优势明显的小城镇建设,增强其承接中心城市功能、带动农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四)在提高旅游产业化水平上下功夫,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加大旅游资源整合力度。完成安顺市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做好省级以上风景名胜区控制性详规编制工作。围绕构建泛黄果树大旅游圈,加大旅游资源的整合、包装力度,提升旅游产品档次,促进观光游向休闲度假游转变,加快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抓好自然风光游、民族风情游、历史文化游、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发展,支持以天龙、九溪、本寨、石头寨、木城河、讲义村等为重点的一批乡村旅游产品深入发展。精心设计、合理编排,重点推出一批二日游、三日游精品旅游线路。做好屯堡风景区、关岭花江大峡谷风景区申报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工作。推进旅游与会展、体育、科考等相结合,丰富和拓展旅游内涵。

增强旅游接待服务能力。按照国际化、精品化、多元化、现代化、人性化的要求,完善景区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抓好黄果树半边街搬迁和黄果树新城建设。抓紧规划建设一批等级较高的旅游公路和景区连接线,提高进入景区的通达深度和便捷度、舒适度。加快规划建设旅游商品一条街、特色小吃一条街、旅游车站和游客服务中心。着力加强酒店、旅行社等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黄果树旅游集团股份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加快上市步伐。理顺龙宫风景区管理体制。支持组建屯堡文化旅游股份公司。出台加快我市旅行社和酒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景区和酒店联动互惠机制,推出景区门票“惠民卡”。按照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四位一体”的思路,开展旅游整体宣传促销,用市场化的办法举办黄果树瀑布节等旅游节庆活动,积极拓展客源市场,提高安顺知名度和美誉度。依托贵州省黄果树旅游人才培训基地,加大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综合素质。加强旅游市场监管,营造健康、有序、规范的旅游市场环境。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认真贯彻落实鼓励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不断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加快发展商贸餐饮、文化健身、社区服务等面向民生的服务业，大力发展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金融保险、信息咨询、科技服务等面向生产的服务业。全面落实我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稳定房地产投资和消费预期。

(五) 在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见实效，推进农村改革发展

全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认真落实好种粮补贴、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将油菜纳入良种补贴范围，确保各项涉农补贴资金一分不少地及时发放到农民手中。取消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生态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大中型灌区配套改造等公益性建设项目的县及县以下配套资金。加大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完善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开展以县为主的财政支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努力确保粮食产量达到 78 万吨以上。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质价政策，完善粮食风险基金和地方粮食储备制度。巩固油菜、烤烟等传统优势产业，新增和改造茶园 3 万亩，种植蔬菜 40 万亩、中药材 1 万亩。加快发展生态畜牧业，实现畜牧业产值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比重增加 1 个百分点以上。加快“一乡一特，一村一品”向“多乡一特、多村一品”拓展，建设一批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大扶持龙头企业的力度，培育特色农产品知名品牌。做好农产品注册商标、质量认证和地理标志申请保护工作。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监管机制。大力支持和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经济组织、农民经纪人队伍加快发展，努力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

扎实做好扶贫开发和新农村建设工作。认真执行国家新的扶贫标准，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全面实施扶贫政策。坚持先易后难、样板先行，以基础设施建设、培育特色优势产业和提高人口素质为重点，深入实施开发式扶贫。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3.86 万人，完成易地扶贫搬迁 1000 人。解决 2.5 万户、11 万人饮水困难和饮水安全问题。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和后期扶持工作，确保移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抓好 16 个示范村建设工作，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加强村寨规划整治，建设一批富有地方建筑景观特色、布局合理、设施配套、环境整洁、融合现代文明的新村寨。

积极推进农村各项改革。保持农村现有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赋予农民包括离乡农民工更加充分而有保障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坚持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开展农村土地流转试点工作，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完成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改革，推进配套改革。充分发挥金融机构支农作用，着力解决农村资金短缺问题。继续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

(六) 在建设生态文明上创优势，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

加强生态环境建设。坚持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并举，全面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试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0 平方公里。加快推进天然林保护、珠江防护林工程和退耕还林工程建设，完成营造林 14 万亩以上，确保我市森林覆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加强重大地质灾害区和已开采矿区的生态恢复和治理，依法督促企业足额缴存并切实用好矿山治理恢复保证金。完成农村沼气池建设 2 万户，加大“改厨、改厕、改圈”工程建设力度，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加大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力度。坚持从开发和建设的源头控制新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降低能源消耗,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落实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突出抓好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节能管理和技术改造。严格环境准入,规范审批程序,严格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优先保障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少、税收贡献大的项目,确保优质资源向优质载体集聚。引导和支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降低能耗和生产成本,带动行业提高节能降耗水平。完成各县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建设和伍家关垃圾填埋场“封场”工程。制定农村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对大气污染、城市噪音污染、水污染等的综合治理,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让全市人民喝上干净的水,呼吸到新鲜的空气。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广和开发节约、替代、循环利用资源的先进技术,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以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为载体,加快大宗工业废弃物规模化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项目的发展。大力推进“三废”综合利用,实施煤层气、煤矸石等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鼓励瓦斯抽采及综合利用。坚决淘汰效益差、污染重、不具备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业。

(七)在改善保障民生上动真情,努力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和再就业政策,充分调动企业、劳动者和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保持就业形势稳定。认真落实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扩大普惠制就业培训范围。加大就业援助力度,开发公益性岗位,做好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工作。大力支持自主创业、自谋职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全年完成城镇就业1.25万人(其中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4300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2100人)。加强有组织的劳务输出,引导农民工有序流动。组织农民工参与新农村和拉动内需相关项目建设,鼓励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加强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监察执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实现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全覆盖,实现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重点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从业人员、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和自由职业者参保工作。强化社会保障基金监管。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快城乡低保信息网络建设,加强动态管理。全面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确保供养水平达到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缓解困难群众看病难问题。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帮助低保边缘群体、低收入群体解决特殊困难。健全灾害救助制度,提高灾害救助能力。加快社会福利、慈善事业发展。

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扎实做好农村危房改造扩大试点工作,确保在4月底前保质保量完成2815户试点任务。全面启动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真正把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办成人民群众满意的实事好事,推动我市农村群众生活质量有一个明显提高,农村面貌有一个明显改善。坚持租售并举、以售为主的方式,完成廉租房建设8.2万平方米,新增租赁补贴1750户。规范经济适用房建设。强化住房公积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住房保障体系中的作用。

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机制,推进事业单位工资改

革。将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范围由建设领域扩大到交通和水利领域,进一步做好预防和解决企业工资拖欠工作。全面落实中央提高城市和农村低保补助水平政策。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切实抓好中央优抚对象、建国前老党员和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的离休干部相关补助政策的落实。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把扩大消费与完善收入分配政策、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结合起来,积极鼓励居民消费。认真落实国家扩大消费需求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城乡消费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优化消费环境。做好“家电下乡”工作,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建设,积极开拓农村消费市场。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狠抓安全生产各项责任制的落实,强化煤矿和非煤矿山、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的安全监管,坚决关闭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实现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降”。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对生产流通全过程的监管,加大重点产品抽查力度,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进入市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重视群众的合理诉求,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切实解决土地征用、房屋拆迁、企业改制、库区移民和环境污染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平安安顺”创建活动,继续开展以“打黑除恶”为重点的严打专项整治行动,加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力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做好防灾减灾工作。高度重视隐蔽战线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认真抓好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十件实事”。

(八)在基本公共服务上保公平,努力构建和谐社会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巩固提高“两基”攻坚成果,确保“两基”通过“国检”。完成农村“普九”债务化解任务。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农村中小学公用经费落到实处。继续做好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工作。落实农村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完善贫困学生资助体系。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推进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完成“中西部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改造工程”51所。着力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和农村留守儿童教育管理问题。稳定扩大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支持安顺学院和安顺职业技术学院加快发展,提高高等教育质量。进一步加强民族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大力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鼓励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深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健全激励机制,全面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绩效工资制度。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意见》,努力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加强医疗卫生建设。完善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落实人均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使广大参合农民得到更大实惠。完成21个乡镇卫生院建设工作,新建、改扩建9个乡镇计生服务站,增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建设,加快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卫生服务体系。强化医疗服务和医药价格监管,维护患者利益。高度重视免疫规划工作,抓好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全面完成地氟病病区家庭炉灶改良5万户。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继续稳定和降低生育水平,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开展出生缺陷干预,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县级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和2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设施设备的配置,新建“农家书屋”270个。稳步推进文化事

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做好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继续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加快推进20户以上已通电自然村“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完成县城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加强体育场所的建设改造和维护,完成74个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竞技体育水平。进一步做好人事人才工作。继续做好新闻出版、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人防、地方志、老龄、妇女儿童、红十字、残疾人、档案、气象等工作。

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创建文明城市为统领,广泛开展“迎国庆讲文明树新风”、“整脏治乱”专项行动,深入开展“与文明同行、满意在安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和谐文化建设,开展和谐社区等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黔中文化”,实施文艺精品工程,着力推出一批有档次、有影响的文艺作品。继续开展“三下乡”活动和“四进社区”服务。深入开展“双拥”工作,争创省级、国家级双拥模范城(县)。加强国防教育,健全国防动员体系。支持人民解放军、民兵预备役和武装警察部队建设。

(九)在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上出硬招,激发贵州加快发展经济特区的内在活力

进一步深化改革。按照“超前探索、先行试验、封闭运行、大胆创新”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影响和制约加快发展的一切障碍,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努力把安顺试验区建设成为贵州加快发展的经济特区。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并不断创新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大做强非公有制经济,着力提高非公有制经济在全市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全面实施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组建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拓宽融资渠道,培育发展一批影响力大、带动效应明显的龙头企业。基本完成国有企业改制任务,鼓励优强企业兼并重组濒临破产企业。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认真落实国家推进成品油和天然气价格、医药卫生体制等改革的政策措施。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强化财政预算刚性,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办大事。研究出台我市的分税制改革试行办法。完成安顺市商业银行的筹建挂牌工作。搭建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市金融服务办公室的作用,深化政银企合作,切实抓好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协议的落实。探索发展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按照“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原则,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区两级土地收储体制机制。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和处置力度,防止“屯地、圈地”行为。积极稳妥推进政府机构改革,全面实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把招商引资作为扩大开放的重要抓手,明确各级各部门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全面完成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完善落实招商引资鼓励、奖励、考核等政策措施,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的积极性。充分利用网络优势,搭建招商引资网络平台。发挥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商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在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协作中的“窗口”和“桥梁”作用,积极推动“以商引商”。充分依托我市优势资源,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市内外各类投资者进行投资,进一步壮大投资规模。优化引资结构,坚持招商与选商相结合,切实做到护我环境、惜我资源、利我地方、惠我群众。坚决消除影响发展的“绊脚石”、“中梗阻”和“拦路虎”,大力营造廉洁务实的政务环境、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和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增强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实行“保姆式”服务,让投资者放心投资、安心发展。坚持“走出去”与“引进来”相结合,积极扩大与珠三角、长三角、西南六

省区市,以及对口帮扶城市、友好城市的交流与合作。以更加积极主动的姿态参与省内区域合作。

(十)在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上求实绩,切实提高服务科学发展的能力

加强制度建设,切实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进一步建立健全抓落实的工作制度,让政府系统各级干部有“想抓”的意识、“能抓”的措施、“善抓”的本领、“敢抓”的勇气,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开创工作新局面。把抓落实作为衡量政府系统各级领导干部思想上是否讲政治、工作上是否有能力的试金石。进一步落实重大工作调度会议制度、重点工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坚决克服重安排、轻落实的倾向,对不执行、虚执行和乱执行的现象实行严格的问责制,确保政令畅通。以新一轮政府机构改革为契机,以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调整和优化政府组织结构与职责分工,规范行政权力。大力推进政务、村务、厂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和信息公布制度,提高工作透明度。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切实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自觉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同级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和政协提案。自觉接受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桥梁纽带作用,接受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对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支持监察、审计部门依法独立履行监督职责。健全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扩大基层群众自治范围,完善基层民主管理制度,保障人民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共事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完善群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制定出台市人民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深入贯彻“一法两规定”,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继续落实“五五”普法规划。

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整合各方资源,加快应急平台建设,努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军地结合、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格局。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快速反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分析机制,切实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进一步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加强对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实施的监管,主动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绝不允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单位和个人谋取私利。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作风,坚决反对铺张浪费,真正把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

各位代表,安顺的发展正处在一个关键时期,困难和挑战考验着我们,责任和使命激励着我们。我们坚信,任何困难都动摇不了全市人民开创美好生活的坚定信念,任何挑战都阻挡不了我们前进的步伐。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中共安顺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坚定信心、抢抓机遇,同心同德、共克时艰,开拓创新、奋力拼搏,把富民兴安宏伟大业不断推向前进,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60周年献礼!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议事协调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力度,改善金融运行环境,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市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为市政府管理、服务、协调金融工作的直属机构,挂靠市政府办公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金融监管机构整顿和规范本市金融秩序,维护金融稳定。
- 2、分析研究宏观金融形势,以及本市金融运行情况,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 3、负责本市地方金融机构的管理和服务。
- 4、研究拟定本市金融业发展规划,推进本市金融体系的完善、发展。
- 5、调查本市存在和潜在的金融风险,建立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机制,组织协调本市金融风险的处置工作。
- 6、加强政府性融资运行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7、加强政府、部门及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联系与合作,指导、督促金融机构开展新业务,打造本市信用平台、担保平台、融资平台及中小企业信用联合体。
- 8、研究拟定地方发展和利用资本市场的政策、规划和措施,推动企业改制上市。
- 9、负责产权交易工作中有关金融政策的指导和协调。
- 10、负责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考核、评比工作。
- 11、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任:梅志翔 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

副主任:龙向航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郭江林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工作人员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国资公司、人行安顺市中心支行、安顺银监分局、安顺市城市信用社抽调。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金融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原劳动保障部“平安计划”工作方案的要求，要用三年时间使工伤保险基本覆盖煤矿、非煤矿山、建筑等高风险企业及农民工较集中的企业。目前，我市在推进工伤保险工作上总体进展顺利。为进一步推进全市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这部分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结合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调整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工伤保险实施管理办法的意见〉的通知》（安府发〔2006〕1号）、《关于下发调整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工伤保险实施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安府发〔2006〕92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劳动保障部门要做好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企业参保工作的指导。对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制定有针对性的参保扩面计划，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督促企业尽快参加工伤保险。

二、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后，劳动保障部门要为其出具《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对不能提供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不得为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中断缴费的企业，劳动保障部门应责令其改正，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由劳动保障部门通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接到通知后应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为确保煤矿企业工伤保险费应收尽收，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安监、乡企等部门的联系和沟通，通过煤炭税收征收平台，核定煤矿企业的实际生产量，按照煤矿企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统一征收工伤保险费，具体实施办法由劳动保障部门会同乡企部门及用人单位等另行制定。

四、经安监、乡企等部门批准实施技改扩建和新建的煤矿企业工伤保险缴费按下列标准执行：设计生产能力在6万吨的，按全额保险费的50%征收；设计生产能力在9万吨的，按全额保险费的45%征收；设计生产能力在15万吨以上（含15万吨）（转21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09年节能工作的意见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国家及省“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的节能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2009年节能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力推进2009年节能降耗工作

2008年，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2008年节能工作的意见》（安府发〔2008〕1号）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节能工作的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节能目标责任制和评价考核制度，逐级分解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定并实施了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省下达的全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加大节能技改和节能产品推广力度，落实中央财政节能优惠政策，实施了一批重点节能技改项目，完成节能灯推广任务，节能效果明显；突出抓好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全市节能降耗总体水平得到提高；节能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初步形成了以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节能为重点，带动全社会节能的工作格局。通过努力，节能降耗工作取得积极进展，预计2008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下降4.29%，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3.68%的目标可以完成。

2008年全市节能工作克服雪凝灾害和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取得了新的进展，但结构性矛盾和体制性障碍仍然突出。主要表现在：经济发展方式粗放，高耗能产业比重大，技术装备总体上落后，节能技改投入严重不足，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和低效益的问题仍然严重；有利于节能的体制机制不完善，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审查把关和全过程监管不力，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难，节能管理基础工作仍然薄弱，节能科学管理的规章制度不健全，缺乏节能管理专业人员；全社会对节能降耗的重要性、紧迫性认识还不足，部分县区部门和企业有畏难情绪，对节能工作只是处于应付状态，存在政策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协调不得力等问题。特别是2008年第三季度以来，我市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严重影响，经济增长速度大幅回落，许多企业开工不足，产能得不到充分发挥，能源利用效率下降；有的企业陷入停产状态，经济效益下滑，影响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使节能工作面临

的形势更加严峻，任务更加艰巨。

2009年是力争完成“十一五”节能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年，全市上下必须进一步提高认识，树立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紧迫感，振奋精神，坚定信心，始终坚持把节能降耗作为硬指标、硬任务，抢抓国家扩大内需推进节能减排的机遇，采取更加强有力的措施，全力推动我市2009年节能降耗取得突破性进展。

二、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和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把节能降耗作为转变发展方式、加快调整结构的重要抓手，作为扩大国内需求、培育新的增长点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体制机制，落实工作计划，强化目标考核，加大资金投入，狠抓节能技改，强化执法监督，加强综合协调，形成全社会共同推动和参与节能降耗工作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格局，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工作目标。按照2010年全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比“十五”期末下降20%左右的目标任务和国家关于节能目标完成进度与“十一五”规划实施进度保持同步的要求，综合考虑2006年、2007年两年全市节能目标完成情况和2008年全市节能目标预计完成情况，以及节能工作的形势和实际，确定2009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4.2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2.16%的目标（省政府下达目标）。各县区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基数和计划完成数，待2008年节能目标实际完成数统计公布后，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贸委会同市有关部门核算后下达。市重点监控的9户企业2008年能耗指标降低计划由市经贸委核算后下达。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淘汰落后产能和更新用能设备。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深入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摸清每一个企业生产规模、能耗物耗、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排队和分类指导，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加快结构调整升级。

一是按照《贵州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和公布分年度限期淘汰计划名单，建立淘汰落后产能奖励机制，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通过以大带小、改造升级、兼并重组等方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二是按照《节能法》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的规定，督促企业制定分期淘汰和更新改造方案，对先期实施淘汰和改造的企业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三是按照《贵州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项目全过程的节能监管，严把增量节能准入关，从源头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防止新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四是贯彻落实“上大压小、扶优汰劣、有保有压”的产业发展政策，加大产业结构、企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力度，重点实施一批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并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精加工、深加工项目，促进能源、原材料产业升级。特别是在当前形势下，企业要认

真分析产品结构和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采用先进技术装备进行改造，加强管理，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完善清洁生产机制，集中财力、物力，支持一批白酒业、装备制造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现代中药等特色产业项目的实施，积极发展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提高轻工业和高技术产业对GDP的贡献率。加快旅游、现代物流等服务业发展，带动交通运输、批发和零售业、住宿餐饮等服务业的发展，提高服务业占GDP的比重和水平。

(二) 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实施重点节能工程。按照国家单位GDP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的投入，认真落实《贵州省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节能技术产品推广应用、节能技术改造示范、节能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等项目，各级财政要切实加大节能投入，积极引导企业和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向节能降耗，拓宽融资渠道。各级、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紧紧抓住中央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给我们带来的重大机遇，围绕十大重点节能工程，集中力量组织实施一批中央财政节能技改奖励资金项目、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项目申报培训，组织好项目开发，建立项目库，加强项目的环评、能评、审批、上报等协调工作；各有关企业要认真分析和挖掘节能潜力，做好项目的储备和前期工作，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同时要加强在建项目的跟踪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定期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度，总结典型经验和开展宣传交流；项目承担企业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加快建设进度，尽早发挥节能效益。

(三) 加快节能技术产品研发推广，培育节能技术服务市场。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鼓励和支持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推广，积极培育节能技术服务市场，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引导风险投资、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的投入，依靠技术进步实现节能降耗。

一是加强节能技术的研发和成果转化。结合我市重点行业和区域发展对节能降耗的技术需求，组织实施市级科技计划，鼓励产学研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安排一批节能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项目，支持企业开发一批先进适用的节能技术和产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鼓励技术成果转让，为实现节能降耗提供技术支撑和技术储备。

二是培育和发展我市节能技术服务市场。鼓励发展节能服务产业，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节能融资担保机制，采取节能专项资金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服务公司以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推广应用电机变频调速、路灯节能控制、半导体照明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技术产品，促进我市节能产业的发展壮大。

三是加快节能先进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继续抓好中央财政补贴推广高效节能灯的工作，2009年力争在全市推广50万只节能灯；继续组织推荐、公布适于在我市推广应用的先进节能技术产品；举办各种展览会、推广会，推广一批量大面广、节能效果显著的技术和产品。

(四) 突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深入开展全社会节能工作。一是突出抓好工业节能，加强对年耗标煤5000吨及以上的重点耗能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节能管理机构，依法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把各种能源资源消耗指标细化到车间、班组和重点耗能设备，明确责任，加强考评与奖惩和效益挂钩，形成人人参与、事事

考虑节能降耗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组织开展能耗指标与国内外同行先进水平对标活动，倡导比学赶超的精神，培育一批节能降耗示范企业。督促和指导省重点监控企业尽快完成能源审计，挖掘节能潜力，抓住机遇，实施一批重点节能技改项目，争取国家支持。强化市重点监控企业节能目标考核和通报制度、对节能指标完成不的企业，要加强节能监测和监督检查，制定措施，限期整改。

二是突出抓好建筑节能，认真贯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以新建住宅和公共建筑为重点，认真执行节能50%的设计标准，积极推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建立民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等有关制度，确保新建工程达到节能设计和施工标准。

三是突出抓好交通运输节能，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优化交通运输方式，整合运力过剩线路，淘汰老旧车辆，推广使用节能型汽车和清洁燃料。

四是突出抓好商业和民用节能，大力推广应用高效照明产品和空调节能技术，引导合理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在农村继续加快户用沼气工程建设，积极调整农村能源结构。

五是突出抓好公共机构节能，认真贯彻《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充分发挥公共机构特别是政府机构在节能降耗中的表率作用，将节能降耗纳入政府机关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建立能耗指标统计和发布制度，落实公务车节油、淘汰低效照明产品等节能措施。各级、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贵州省全民节能减排行动实施方案》，深入开展全社会节能工作。

(五) 加强节能监督执法。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节能监督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加强对钢铁、电力、有色、建材、化工等高耗能行业用能和节能管理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产品能效标准、建筑设计标准、行业设计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企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重点用能单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情况、淘汰和更新用能设备情况、能效标识执行情况等专项检查，严肃查处违反节能法律法规的案件，依法进行处罚。

(六) 完善节能法规标准，加强节能宣传教育。树立依法开展节能工作的观念，认真贯彻实施《节约能源法》、《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颁布实施的《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贵州省节能减排综合方案》等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充分利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措施来保障节能目标的完成。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进一步加强节能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节能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以加强节油节电节水为重点，深入开展全民节能行动，继续抓好“节能减排进家庭社区”、“节能减排企业在行动”、“全国节能宣传周”等活动，积极倡导节约型的生产方式、消费模式和生活习惯，加大对节能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力度，让节能的观念深入人心。新闻媒体要加大节能工作的报道力度，宣传先进典型，曝光浪费行为，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和参与节能工作的良好氛围。

(七) 强化目标评价考核，落实节能工作责任制。按照《安顺市单位GDP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规定，由市节能办牵头组织市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县区开展2008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组织各县区节能主管部门对市重点监控企业开

展 2008 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各县区也要切实做好 2008 年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评价考核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各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作为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落实节能奖惩措施，实行严格的行政问责制。对 2008 年超额完成和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重点监控企业，结合 2009 年节能表彰活动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未完成节能目标任务的县区和市重点监控企业，由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督促其限期整改。

(八)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继续强化能力建设。各县区要切实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将节能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掌握工作动态，及时检查和安排部署节能工作。要改变工作作风，节能工作必须采取强硬措施和非常手段，不能只停留在写报告和开会上，各级领导特别是主要领导对节能工作要做到心中有数，明确责任，解决关键问题，聚精会神抓好节能。市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共同推动各项节能工作。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综合能源统计、节能管理等机构和能力建设，调整充实能源统计和节能管理工作队伍，增加工作经费投入，加大节能专项资金支持力度，重点组织实施一批省、地两级节能管理、节能监察和节能技术服务能力建设的重点项目，尽快建立各级政府节能管理、节能监察和节能服务三位一体的节能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强化能源统计监测工作，尽快建立节能监察制度，依法开展节能执法工作。加强对各级节能管理部门和重点耗能企业节能管理、能源统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整体素质，建立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通的节能工作队伍。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能源 节约 意见

(接 16 页)

30 万吨以下的，按全额保险费的 40% 征收；设计生产能力在 30 万吨以上（含 30 万吨）的，按全额保险费的 35% 征收。

五、经批准列为整合的煤矿企业，整合期间保留一套生产系统的矿井，按原设计生产能力全额保险费的 80% 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劳动保障、安监、乡企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加强信息沟通，及时通报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切实维护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劳动保障 保险 意见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发〔2009〕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顺市商品住宅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的相关规定，市人民政府于2009年2月23日会议研究：决定废止《安顺市商品住宅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安顺市人民政府令第23号），现予公布，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即行废止。

安顺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住宅 办法 废止△ 决定

（接23页）

三、切实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

要进一步加强冰雹、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充分利用现代化监测、预警手段，不断提高对灾害性天气和有利于增雨作业天气的监测、预警水平。要制定有力的措施，力争用三年时间，全面完成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炮站标准化建设。要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建设，改进和提高作业装备水平，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逐步提高作业的科技含量和作业效益。要进一步提高作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逐步提高作业人员的生活待遇和政治待遇。要进一步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科学、安全、规范、高效。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气象 人影 工作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1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是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努力，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保障农业生产发挥了突出作用。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充分发挥其气象服务、保障作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性

人工影响天气作为防灾减灾的重要科技手段，在农业抗旱、防雹减灾和空中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生态环境、重大社会活动保障等方面的作用日益凸现。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对于缓解全市水资源短缺、保护生态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领导机构和管理体制、机制，坚持依靠科技进步、提高效益，适应需求、深化服务，规范管理、保障安全的方针，充分发挥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气象保障作用。

二、强化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

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是一项地方公益性气象事业，各级要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统筹安排部署，切实加强领导。要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现代化建设和科研开发工作，根据经济发展和防灾减灾需求，建立长期、稳定的人工影响天气事业政府投入机制，将经常性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推进人工影响天气事业稳步发展。积极探索建立社会投入机制，鼓励受益单位和部门对人工影响天气事业的投入，使其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同时，各级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在财力、物力、人力和制度、措施等方面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切实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有效降低冰雹和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积极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转22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1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对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其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气象保障作用，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安顺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山林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王星柏 安顺军分区参谋长

王芳拉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方庆文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侯晏 市农办主任

金中苏 市农业局局长

尹东跃 市水利局局长

郭连和 市民政局局长

汪亚南 市发改委副主任

郑玉和 市财政局副局长

叶柯 市公安局副局长

龙文锋 安顺电信分公司经理

施成贵 安顺无线电管理分局局长

申茂辉 市气象局副局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市气象局，负责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计划、规划、管理及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申茂辉同志兼任，程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气象 人影 机构 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1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已于2009年2月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意见 通知

安顺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

为深入学习落实科学发展观,应对当前经济形势,抓住国家扩大内需的重大机遇,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合理引导消费与住房开发建设,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有效推进我市城市化进程,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国务院提出的“三保一促”,把握发展大局,增强服务意识,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作为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任务,列入议事日程,集中精力抓好落实。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房地产形势分析会,及时掌握情况,加强对房地产业的指导,积极主动地帮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增强服务意识,公开办事程序,办理时限。要建立完善服务承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今后,凡未在承诺时限内为企业办完相关手续的,部门主要负责人须向政府分管领导说明原因,同时附上企业的书面证明,无正当理由的,由监察

部门进行专项问责。加强政府对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的领导、协调和督办力度。房地产业开发、城市建设是一个涉及多部门、多行业、多群体的系统工程。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房开企业人士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针对提出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凡是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形成的意见，所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必须抓好落实，坚决杜绝会上表态支持、会后不办的现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二、加大扶持力度，促进房地产发展

(三) 加大土地政策扶持力度。一是合理制定供地计划，适时调整土地供应量；二是根据土地出让的具体情况，可适当降低土地出让保证金的首付比例；三是对于出让条件成熟的国有土地，可由原来的成熟一批出让一批调整为成熟一宗出让一宗；四是按照“特事特办，即审即办”的原则办理土地抵押手续，尽量缩短审批时间；五是对于大宗出让的土地，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分块办理土地登记。

(四) 实行相关费用缓、减、免办法。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配套费数额为50万元以下的，原则上一次付清；50元至100万元的，首付不低于50%，剩余部分在财政年度付清；100万至300万元的，首付不低于40%，剩余部分在财政年度付清；金额过大，确有特殊困难的，可报请市政府定。

2、劳动保险统筹费。可实行分期缴纳，首付不低于50%，剩余部分在财政年度付清，并按规定及时返还；金额过大、缴纳有困难的，可单项申报，并按规定优先返还。

3、工程质量监督费、定额测定费从2009年元月1日起不再收取。

4、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缴纳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项目，一次性交清；1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实行两期缴纳；金额过大，确有困难的，可单项申报，经同意后实施。

5、使用预拌砼的不再收取散装水泥基金。

6、对房开企业未出售的商品房，作为所有权人应缴纳的维修资金，延至项目初始记时缴纳。

7、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实行分期缴存、动态管理。由房开企业根据拆迁工作进度出分期缴存计划，经房屋拆迁管理部门批准后，首期缴存30%-50%，余款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缴存。

8、人防异地建设费。①10层以下多层民用建筑，继续暂按地面总建筑面积25元的标准征收；10层（含）以上高层建筑或基础埋深3米以上的多层建筑，继续暂按地面层建筑面积833元/m²的标准征收。②缴费采取分期缴纳办法，建筑单位申请并经市人防办同意，可先缴纳易地建设费总额的20%，项目封顶时缴纳30%，项目完工办理产权手续前缴纳50%。

9、对危旧房改造、企业搬迁改造、“城中村”改造等项目，对因特殊原因无法交或不具备企业开发条件的已出让地块，经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可适当顺延开、竣工时间，并根据建设规模、进度情况分期或延缓缴纳土地出让金。

10、燃气初装费。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收18%，施工进场前收55%，经验收合格后收27%。

11、客户受电工程列入公平竞争机制。客户工程的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供应单位，由房开企业自行选择具备国家相关资质的单位，自主决定。

12、防雷装置安全检测费。①各级各类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市政基础设施、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检测费优惠 40%；②各行政机构、企事业单位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检测费优惠 30%；③商品房项目检测费优惠 20%。

(五) 放宽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提高到 25 万元，最长还款期限可延至 20 年(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鼓励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提取本人、配偶的公积金购买住房。

(六)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一是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对个人首次购买 90 平方米以下普通住房的，契税税率暂统一下调至 1%；对个人销售或 2009 年 1 月 1 日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对个人销售住房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二是个人购房居住超过 2 年，出售时免征营业税。

(七) 调整房地产抵押登记办法。房地产项目领取《商品房预售证》未销售的房屋停止销售后可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权登记手续。在建工程竣工并经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后，将在建工程抵押权转为房屋抵押权登记。

(八) 鼓励房开企业使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进节能减排防污。房开企业为开发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享受研究开发费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政策；购置符合国家相关优惠目录、用于环保、节能节水、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享受相关的财税政策。

三、依法加强监管，规范房地产市场

(九) 切实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监管。一是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依法加强项目跟踪和管理工作，确保开发项目审批后建设不走样；二是对虚假广告、恶意炒作、恶意竞争、重复抵押、一房多卖、误导消费、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肃查处；三是加强房地产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房开企业合理确定房价，切实保障房开企业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四是深入开展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加强监管的各项措施，有效规范房地产市场行为。

(十) 加快办理房改房上市准入证进度。我市有部分房改房尚未办理上市准入证。要加快办理房改房上市准入证的进度，认真研究解决办证中的问题，使这部分房源进入二手房市场，增加我市住房的总供应量，解决部分中低收入家庭购房难的问题。

(十一) 切实加大旧城改造拆迁工作的力度。旧城改造拆迁要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切实规范拆迁行为，对扰乱拆迁市场的，要依法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四、加强舆论引导，完善工作机制

(十二) 加强对房地产市场宣传报道的管理。建立健全房地产市场的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客观报道房地产市场形势，客观引导房地产投资和消费，坚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避免虚假和不实报道，为我市房地产业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防止出现市场的不良反映。

(十三) 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金融单位与房地产 (转 31 页)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2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土地储备和土地出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顺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土地储备和土地出让工作的意见》已于2009年2月9日经市人民政府第54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国土 意见 通知

安顺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土地储备和土地出让工作的意见

为确保我市经济平稳快速发展，加速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推进我市土地储备和土地出让工作，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推进土地储备和土地出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用地保障

根据近年来建设用地报批情况看，较好地保证了全市各类建设项目特别是对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有着重大影响项目的用地需求。但随着城市发展的需要和许多重点项目的实施，在建设项目用地保障方面出现了一些问题，面临着一定的困难，为进一步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和项目用地的需求，要从以下几方面完善用地保障工作：

（一）各县区要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简化和改进我省建设用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08〕105号），对我市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进一步简化手续，压缩报批审核时限，提高工作效率。

（二）各县区要积极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为保障项目的用地需求，各级财政要加

大资金投入，多途径、多渠道筹集资金，大力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落实项目配套的耕地占补平衡、基本农田调整等相关配套指标。

(三)为保障项目用地，落实土地征收资金，各级财政、国土资源部门要按照《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综〔2009〕1号)文件要求，加强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编制工作，按照年度土地征收计划、拆迁计划以及规定的用途、支出范围和支出标准等因素编制土地出让支出预算。

(四)根据《贵州省国土资源厅贵州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加强和完善我省征地补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8〕157)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资金管理，建设项目的征地补偿资金，由项目所在的县(区)进行属地管理，收支全额纳入县级地方政府基金预算管理。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促进土地征收、土地供应工作，保障建设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68号)和《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土资源厅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国有土地收支统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财综〔2008〕97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收入全部缴入地方国库，支出一律通过地方政府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户储存、封闭运行”。结合我市实际，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应符合相关规定外，纯收益部分应优先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一)偿还因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工作而产生的银行债务；
- (二)增加土地储备资本金，用于土地再储备，以便储备工作做大基数，滚动发展；
- (三)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支出；
- (四)按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支出；
- (五)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六)用于土地出让和征地工作经费；
- (七)用于市级安排的其它支出。

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在全国房地产市场大范围萎缩的大环境下，我市房地产市场受到一定影响，资金紧缺，无力参与土地市场的竞争。为保障我市土地供应，促进经济平稳快速发展，要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面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以“科学计划、灵活审慎、政府指导、市场引导”为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市本级土地出让由市国土资源局编制较为完善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净地”出让。积极探索土地一级开发，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利益共享”原则，以政府主导模式和企业主导模式结合，充

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土地开发，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探索，敢于让利，更好地提高土地开发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避市场风险。

(三)为进一步保障市区土地供应工作的顺利开展，调动西秀区政府的积极性，依靠基层力量，做好土地征收工作，建立市、区两级合理的土地收益分配机制。

(四)出让宗地地价评估中，充分结合目前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2009年土地、房地产市场状况，充分考虑客观实际和市场条件等因素，使评估价格更趋于市场价格。

四、征地拆迁安置

各县区要进一步推进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保障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关于西秀区征地拆迁安置，要认真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以“市区联动、以区为主”的原则。

(二)建立由市、区两级组成的征地拆迁指导机构，负责指导两城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三)两城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安置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安顺市两城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安顺市人民政府令第42号)，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原土地补偿标准因市场等因素影响，已不具备操作性，可上调标准或在实际工作中灵活变通。

(五)在城市规划区内的无地农民，可根据自愿的原则转为城镇居民，除可享受城市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险等权利外，还可享受原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分红。

五、土地收购储备

经过近几年的运作，我市土地储备出让工作在强化政府对土地调控能力，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服务国企改制，促进土地市场的规范化及保障城市建设用地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增加政府宏观调控，推进我市土地储备工作，保障项目用地，从以下几方面推进土地储备工作：

(一)土地储备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科学规划、适度超前。2009年收储的重点区域为黄果树大街两侧、安普路片区、环湖路片区、北山片区用地。

(二)土地储备以市土地储备中心为主体。根据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用地计划，每年由市土地储备中心、西秀区提出收储计划，报市政府研究。储备工作坚持政府领导、市区联动、以区为主。

(三)储备资金来源：1、银行贷款。主要是建行贷款，贷款的主体为市土地储备中心，申报4至5亿元贷款(原则上作两期考虑，今年申报2-3亿，明年申报第二期2亿)。2、市场化运作。采取同外地投资公司合作方式，进行土地一级开发和收储。

(四)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和市财政局对以前投入的土地成本进行清理，对占用的土地储备成本予以清还。

六、开展城市规划区内项目建设用地清理工作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供应和监管，促进土地市场合理健康发展，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成立以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市监察、国土、规划部门及西秀区政府、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组成的联合清查组，进一步摸清上述地块的详细情况。

(二) 对于闲置土地，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处置。

(三) 对具体地块，坚持“一地一策”的方式，分析具体原因，找出解决办法，以促其及时动工。

(四) 加大土地执法监察力度，规范土地一级市场。首先要加大划拨用地“隐形交易”行为的监察力度，在实际工作中，建立划拨用地利用档案，并对划拨用地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动态巡查监察，以此来防范非法买卖、租赁、抵押或者以土地出资入股、联营联建等方式导致的国有土地资产流失。其次，针对私下同被征地农户协商哄抬地价的行为，要加大对非法买卖集体土地并改变土地用途行为的监察力度，有效制止扰乱土地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第三，要加强对土地交易行为的执法监察，对低于市场价交易的，应由政府优先收回，纳入土地储备库。

(接 27 页)

企业座谈会，搭建银企对接的互动平台，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困难，为企业的进一步发展提供金融支持。鼓励银行、信用社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指导下，增加有效信贷投入，支持符合条件的房地产企业正常的合理信贷要求，支持房地产业健康发展。

(十四)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房地产市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突发事件处理机制，依法妥善处置，化解矛盾，盘活项目，切实保护群众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十五)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房地产业协会要把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时传达给房开企业，要正面引导、帮助企业提高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经济形势的认识，积极引导和帮助企业提高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和应对房地产形势变化能力，做好桥梁纽带工作。

(十六) 加强行业自律，做强做大房地产业。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房开企业本身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切实做好行业自律，增强社会责任感和大局意识，局部利益要服从全局利益。要加强企业素质建设，全方位地提高企业形象，促进自身发展壮大。

(十七) 房开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不能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维护社会稳定。

本意见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府办发[2009]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和拓展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黔府办发〔2008〕124号文件《贵州省深化和拓展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促进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工作的落实，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夯实交通安全生产基础管理，规范交通安全生产工作，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市安监、交通、公安、农机等部门结合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按照职责分工，提出了工作措施任务分解，明确以下工作任务及要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整顿驾驶人队伍

（一）强化驾驶人的素质教育与培训。交通、农机部门要严格驾驶人培训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完善培训与考试衔接机制。督促驾驶培训机构严格驾驶学员培训登记制度。强化驾驶学员培训的规范化管理，严密培训记录，规范培训档案，认真落实驾驶人培训教学大纲的要求，强化对驾驶学员交通安全意识、医疗急救技能、冰雪泥泞等复杂道路条件下驾驶技能的教育培训。

要求：2009年6月底前，督促驾驶培训机构制定规章制度、查验落实情况，对存在问题整改到位。交通、农机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制定的驾驶人培训机构资质审查方案，制定资质审查方案。

（二）严格营运驾驶人资格的审查和监管。交通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道路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培训、考试制度建设，严格道路运输驾驶人从业资格档案管理，完善道路运输驾驶人退出机制。

要求：2009年6月底前，交通部门要按照营运驾驶人培训、考试、退出和企业诚信考核等有关制度，适时组织检查上述制度落实情况，各县、区交通部门要负责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档案的日常管理。

（三）加强教练员和考试员队伍建设。交通、公安、农机部门按照省交通厅、公安

厅、农业厅考试员从业资质审查方案要求，对全市考试员进行全面资质审查，对不具备资质的责令下岗参加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对不能胜任工作要求的考试员调离岗位。按照《安顺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岗位轮岗交流制度》定期进行岗位交流。

要求：2009年6月底前，交通、农机、公安部门对不具备资质或不胜任岗位要求的教练员、考试员责令立即下岗参加培训，直至合格方可恢复上岗。

(四)严格机动车(拖拉机)驾驶考试和发证。公安部门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申领规定》(公安部91号令)对申领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人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规定的按照工作规范办理，不符合要求的进行退办，并定期对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和设施的检查。

公安、农机部门要进一步规范对申领机动车、农用车驾驶证，特别是申领大中型客车、牵引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考试，加强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条件的审查和驾驶培训记录的审核，严格落实增驾逐级申请制度，严密考试程序。强化对驾驶人安全驾驶意识、能力和法律法规知识、复杂路面等条件下驾驶技能的考试。落实机动车驾驶考试责任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责任倒查和追究。

要求：公安、农机部门严格按照机动车(拖拉机)驾驶证申领前置条件认真核查资料，适时对考试设施和场地进行检查，建立领用驾驶证人员档案，建立驾驶员考试数据库。

(五)加强机动车驾驶人日常管理。公安部门严格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91号令)和《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对道路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办理清分业务，并定期向社会公布道路交通违法记分满12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名单。农机部门完善拖拉机驾驶员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对违法拖拉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

要求：2009年前，公安部门完善机动车驾驶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基础上积极推进驾驶人违法、肇事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实现与交通、安监部门和营运企业共享道路运输从业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情况信息。依法严格对重点驾驶人的安全监管。农机部门要完善拖拉机驾驶人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对违法拖拉机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各县、区公安局要依法加大对重点驾驶人的日常监管力度。市农机中心建立完善拖拉机驾驶人信息系统。

二、进一步整顿道路交通秩序

(六)加强对重点道路交通的秩序管理。公安部门在各重点路段、交通要道针对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客车超员、货车超载、违法超车、违法停车、违法占用应急车道、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货车不按规定粘贴反光标识等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组织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成立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治理工作小组，组织专项治理行动，改善道路通行秩序，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发生。

要求：公安部门要每季度、半年、年度定期分析全市交通事故情况，抓住阶段重点，适时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七)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管理。交通部门要会同公安、安监部门强化危险

化学品运输车的日常安全源头监管，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车辆、驾驶人和押运人员的管理；对存在事故隐患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汽车要限定车型、限装数量和明确外观标识；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发生超载、超速驾驶和违规操作的驾驶员及操作人员，要依法取消从业资格。教育部门要严格校车、学生集体出行用车及其驾驶人资格审查，完善中小学校车管理的相关制度，逐步统一校车外观标识。公安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的路面管控力度，严格剧毒化学品运输审批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

要求：2009 年前，交通部门、教育部门分别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公安部门每年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一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校车交通安全集中整治。

(八) 加强恶劣天气条件及突发事件应急交通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完善恶劣天气道路交通管制信息通报制度。交通部门要会同气象部门制定恶劣天气气象信息预测、预报、预警机制。安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完善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突发事件应急交通安全工作预案，落实人员和应急装备、物资保障，适时组织预案演练。

要求：2009 年 6 月底前，公安、交通、气象、安监部门完成上述 3 项制度及预案。

(九) 完善交通事故救援机制。卫生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农机部门加强市、县二级交通事故紧急抢救联动机制建设，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紧急救援共享信息平台，完善交通事故急救通迅系统，提高交通事故信息互通、现场急救、转运等方面的综合反应和处理能力。

要求：2009 年 6 月底前，卫生部门要会同公安、交通、农机部门建立覆盖全市（县区）的联动机制，并保持正常运转。

(十) 加强城市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全市要编制或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建设部门要积极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道路网络，改善道路微环境，加快停车设施和行人、非机动车道、无障碍通行系统的建设，并会同公安部门改进和完善城市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引导标志系统，清理占用自行车道行为。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指挥、调度、控制和诱导，积极参与城市规划，会同交通、卫生等部门提高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快速处置能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要求：2009 年起，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于当年 9 月底前编制或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建设、公安、交通、卫生部门要适时推进完善其余任务。

三、进一步整顿交通运输企业

(十一) 严格执行《道路运输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交通部门要进一步严把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关、营运车辆技术状况关、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关，加强对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监督，取消在夜间通行条件达不到三级（含三级）以下山区公路的客运班线。

要求：2009 年起，交通部门对达不到夜间安全通行条件的三级（含三级）以下山区公路客运班线全部取消，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所属客运车辆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含 10 人）以上特大交通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除依法收回肇事车辆的经营许可证外，自该事故

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在受理该企业新增客运班线申请。交通部门要按权限对已许可的公路客运线路进行排查，严格规范一、二类客运站台，凡不具备道路安全通行条件的，取消营运资格。交通部门会同公安、安监部门督促企业及客运经营者按客运驾驶工作时间配备长途汽车驾驶员。

(十二)定期检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交通部门要会同安监、公安部门督促运输企业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强化运输企业内部管理，按期计划安全培训，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定期维护保养运输车辆。

要求：2009年起，交通部门按照行业规范标准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每季度确定一个主题，会同安监、公安部门共同开展一次营运企业安全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指令限期整改。

(十三)认真执行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机制。交通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8年9月25日发布的《安顺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管理办法》，开展全市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推动建立并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自我管理、自我检查、自我整改的行业自律机制。

要求：2009年起，交通部门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分析报告，按照该办法每半年在市内主要媒体公布包括安全生产状况在内的客运企业信誉评价结果。

(十四)督促运输企业加强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动态监管。对于现在多数不能使用汽车行驶记录仪的企业，交通部门要会同公安、质监解决，并大力推广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行驶记录仪、GPS等先进技术装备，建立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明确实施监督检查的具体要求，实现对运输企业驾驶员的动态监督和管理。

要求：2009年3月底前，交通部门按照省相关部门关于汽车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检查的要求，督促全市客运企业使用先进技术设备，建立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系统，推动企业使用GPS。建立客运企业使用行驶记录仪、GPS档案。2009年底前，长途客运班线车辆使用GPS达到50%，2010年底前，力争100%。

四、进一步整顿机动车生产、改装企业

(十五)公安、交通、质监部门应根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加大对新车（特别是对货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安装侧后防护装置、设置车身反光标识、营运车辆配备行车记录仪等重要安全技术标准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提高车辆整体安全性能。

要求：公安、交通、质监、安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及时组织实施。

(十六)严格机动车登记和查验。公安、农机、质监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机动车的登记、查验和入户手续，切实加强机动车管理，建立健全机动车档案，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客运、货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和校车等重点车辆实行档案化管理，质监部门加大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车过程的真实性进行监督。加强承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使用登记证、定期检验合格证的查验。

要求：2009年起，按照职责权限，公安、农机、质监部门至少一年开展一次对违规发

放号牌、重点车辆档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检查。

五、进一步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隐患

(十七) 全面排查治理道路安全隐患。交通部门要以国、省、县、乡公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路段为重点，全面排查道路设计、建设、维护及交通安全设施设置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大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力度，对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要及时增设、调换、更新或者进行技术改造，逐步整治公路安全隐患。

要求：交通部门每年要确定当年的排查治理重点，统筹安排治理资金，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每年3月底前组织安监、公安、交通部门开展一次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十八) 建立健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交通部门要制定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并对已排查出的重点隐患路段，明确治理措施，实行重点挂牌督办制度和销号制度。交通部门要按照新、改、扩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做到交通安全设施与公路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要求：从2009年起，根据道路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其交通部门每年5月底前从已排查的隐患路段中分别确定一批本级挂牌督办治理的路段，明确治理要求、治理时限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交通部门要会同安监、公安部门，在新建、改建、扩建道路时按照交通安全设施“三同时”的要求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一并纳入。

(十九) 加强公路施工路段交通安全。交通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交通厅公路施工报备制度，落实施工作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公路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公路施工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技术标准组织施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路段，公安部门要加强对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通行安全。

要求：2009年起，交通部门建立健全公路施工报备制度，对公路施工未按规定报备或影响道路安全畅通的，依法下达整改通知单，责令停工。

六、进一步加强和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二十) 推动政府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总体目标，研究制定本区域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定期研究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协调解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重大问题，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资金并组织实施。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专报制度和特大道路交通事故检查制度。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于2009年、2010年前分别制定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2009年起，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专项资金制度，完善每季度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制度，延伸建立乡（镇）级道路交通安全联席工作机制；从2009年起，每年12月底前，县级人民政府将当年道路交通安全情况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每年1月底前，市政府将上年道路交通安全情况专报报省人民政府；凡一年内所辖区域内分别发生3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上交通事故的县区，应分别在第三起事故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书面检查。

(二十一)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安全监管，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完善部门信息沟通、情况信息综合研判和工作协调机制，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要求：2009年起，各级安委会要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大检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对有关部门的年终考核。

(二十二)强化道路运输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交通部门要会同公安、安监部门对安全条件达不到要求、存在重大隐患的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且情节严重的，要取消相应的经营范围。交通、工商部门要进一步加大打击无证照经营、违章经营运输企业的力度。公安部门要严厉查处营运车辆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交通部门要依法安排超员客运车辆卸载的旅客改乘。

要求：各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并把上述任务纳入日常管理，加大管理力度。

(二十三)依法落实交通肇事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交通事故，对肇事人的交通违法行为依法处罚，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安监部门要会同监察等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对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开展责任倒查，汲取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及时治理，依法严肃追究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宣传部门要加大对事故责任人员追究的报道力度。

要求：公安、安监、监察、交通等相关部门要依法处理交通事故，加强责任倒查追究力度。

七、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十四)构建社会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体系。有关单位要积极协调各职能部门，利用媒体、发放道路交通宣传资料、播放重大交通事故案例光盘等，向全市驾驶员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提高自身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出行意识，营造一个和谐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氛围。

要求：2009年起，宣传、广电部门每月以及重要传统节假日前夕，会同公安、交通、安监部门组织本地主流媒体开展三次交通安全宣传。

(二十五)建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制定促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的意见或计划，确定专门人员，制定具体措施，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单位、进学校、进家庭。要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监管和考核体系，督促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落实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

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化意见或计划。

(二十六)建立并实行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制度。宣传、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全社会交通安全法制教育，落实宣传经费，丰富宣传手段，继续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作为“五五”普法的重要内容，使交通安全宣传进报刊、进广播、进电视、进网络，形成有影响、有声势的浓厚宣传氛围。

要求：从2009年起，各级宣传、司法行政等部门每年3月底前分别制定涵盖道路交通安全内容的当年度公益宣传、普法教育的实施方案。

(二十七) 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宣传、公安、教育、交通、农机、安监部门改进宣传教育方法，以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运输企业驾驶人和农村群众为重点，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基本常识，并通过对道路交通事故的典型案件和重大隐患进行曝光，开展警示教育。

要求：从2009年起，宣传、教育、公安、交通、农机、安监部门制定工作要点或工作计划时要强化宣传工作。

八、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二十八) 完善执法工作规范。公安部门要及时修订完善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处理、车辆注册登记和驾驶证申领等业务程序规定和工作规范，完善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制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安装、使用、取证工作规范，规范执法程序，统一工作流程，杜绝执法随意性。

要求：公安部门每年开展2次以上对上述工作的执法检查。

(二十九)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及执法考核监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执法部门要深入开展执法为民思想教育，加大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执法业务技能培训。并建立完善执法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每年开展一次执法为民思想教育及行风评议活动，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及时发现和解决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要求：2009年起，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执法部门每年开展一次执法为民思想教育及行风评议活动，加大执法科技装备的资金投入预算。

九、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十) 科学谋划“平安畅通县区”创建工作。公安、交通、农机、安监部门要认真总结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的经验及成效，以农村地区为重点，深入研究、准确把握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制定进一步推进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的实施方案，完善创建活动评价考核办法，分类制定评定标准，并抓好落实；树立和表彰一批“平安畅通县区”，切实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要求：公安、交通部门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评价考核办法和评定标准。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创建“平安畅通县区”活动，2009年，开发区、西秀区、黄果树、平坝县建成“平安畅通县区”。

(三十一) 全面加强农村客运网络建设。交通部门要加大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的投入，提高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条件，严格农村客运经营线路审批，做好农村客运网络和城市公交网络的衔接，促使城乡客运一体化。

要求：严格执行农村客运班线的审批政策、减免农村客运税费、提供燃油补贴等优惠政策，降低农村客运经营成本，统筹城乡公共交通发展，切实解决农民群众乘车难、乘车贵的问题。

(三十二) 强化农村道路通行秩序管理。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和完善机动车、驾驶人台账，合理设置交通安全服务站，开展农村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农村道路多发的低速载货汽车、二轮摩托车、三轮汽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无证驾驶、摩托车无牌无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挥交通协管员的作用，加强对无牌无证车辆的治理。改进农村

地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方式，对部分车辆和驾驶人的管理业务要下放至乡镇交警中队代办，推行车辆管理所下乡服务模式。农机部门要建立完善拖拉机及驾驶人台帐，配合公安部门加强对无牌无证拖拉机的治理。

要求：2009年起，公安及农机部门建立健全车辆、驾驶人台帐，并随时更新。

(三十三)继续推进“创建平安农机，促进新农村建设”活动。农机、安监部门要制定评价标准，加强工作交流，发现、培养、树立一批先进典型，组织开展农机安全监理规范化建设试点，进一步严格拖拉机驾驶人考试制度，强化拖拉机安全监管。

要求：市农机局严格执行省制定的评价标准。

十、进一步加强交通安全工作科学化管理

(三十四)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管理制度。交通部门要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目标管理制度，结合“平安畅通县区”评价体系予以进一步完善。积极推动《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科技行动计划》，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科技应用水平，逐年保持并适时加大科技装备、应用培训等工作。

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安监部门结合“平安畅通县区”评价考核体系，科学判断本地道路交通事故工作的阶段性特征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考核评价机制，科学实施目标管理，明确各县、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交通管理工作职责，纳入政府对有关部门的年度考核，促进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

要求：公安部门要会同交通、安监部门结合“平安畅通县区”进一步完善评价考核体系。

(三十五)强化交通安全科研工作的基础性研究。逐年保持并适时加大道路交通管理科技装备投入，公安、交通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科技行动计划》，提高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科技应用水平。

要求：公安、交通部门逐年保持并适时加大科技装备、应用培训等工作。

(三十六)广泛借鉴域外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先进经验。公安部门要会同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认真学习研究先进地区、国家道路交通发展不同阶段的良好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合理提高道路基础设施、道路安全设施、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标准，推广科学的交通安全理念和先进的交通安全管理技术，加强执法制度建设和执法装备建设，不断提升交通安全工作水平。

要求：公安部门会同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学习考察工作，并形成学习报告逐步推广应用。

以上任务安排，各县、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完成后1个月内，将工作总结分别报本级、上一级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和上一级主管部门。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主题词：安全生产 道路交通 通知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1号):

免去郭本华同志安顺广播电视台网络中心总工程师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2号):

许安同志任安顺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王文庆同志任安顺市商业银行行长;

徐萍同志任安顺市商业银行监事长;

覃伟同志任安顺市商业银行副行长;

曾鹤、严莉萍同志任安顺市商业银行副行长(试用期一年);

王丽诺同志任安顺市商业银行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冯晓喻同志任安顺市商业银行工会主席;

徐钰等同志原任安顺市城市信用社职务自然免除。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3号):

华勇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调研员职务;

孙长新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人事局调研员职务;

郭莲英同志不再担任安顺市乡镇企业局(市煤碳管理局)副调研员职务。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4号):

刘瑞续同志任安顺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董事长(试用期一年)。

市人民政府决定(安府任字〔2009〕5号):

李廷坤同志任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

秦朝文同志任安顺市林业绿化局副调研员,免去其安顺市林业绿化局副局长职务;

吴端同志任西秀区人民政府副调研员;

庞琨同志兼任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管理处处长;

吴俊同志任普定循环经济工业基地管理处专职副处长(副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姚家刚同志安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安顺市交通战备办公室)主任职务。

发 文 目 录

(2009年2月至2009年3月)

安顺市人民政府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的通知 (安府发〔2009〕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矿山等高风险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意见 (安府发〔2009〕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9年节能工作的意见 (安府发〔2009〕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伍军人安置的通知 (安府发〔2009〕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安顺市商品住宅共用部位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决定 (安府发〔2009〕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2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部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3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将普定精神病院上划市级管理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4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8年财源建设考核奖励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5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抓好家电下乡推广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6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7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经贸委《2008年度县区工业经济目标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8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促进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有效推进城市化进程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19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关于进一步推进土地储备和土地出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0号)
-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电网

建设工程土地征用青苗补偿标准(试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塔山新城旧城危改项目拆迁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名推荐许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3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名推荐邵桂菊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4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09年度城市电网建设项目责任分解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5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双低”优质油菜基地建设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6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粮食清查库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7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和拓展道路交通安全“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任务分解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8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在建项目用地清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29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09年安顺市粮食清查库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0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用地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1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推进廉租住房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2号)

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报送公文的通知 (安府办发〔2009〕33号)

市政府工作大事记

(2009年1月)

1-3日：罗宁到西秀区蔡官镇指导“12·31”事故救援抢险工作。

1-18日：罗荣彬到西秀区蔡官镇指导“12·31”事故救援抢险工作。

4日：罗宁、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罗宁主持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杨梦龙出席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落实检查工作通报会。

▲罗建强参加东关和龙泉路干部职工住房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主持召开塔山广场和荣建大厦地下停车场建设使用事宜专题会。

4-6日：王廷恺赴四川省成都市出席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召开对安顺黄果树机场跑道盖被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审查会议。

5日：山林主持召开推进江苏雨润集团到安投资相关工作协调会议。

▲罗建强陪同省政府国土资源保护政府目标考核组在安考核；出席市武警支队班子调整“宣布命令”大会。

6日：以全国人大常委、湖南省委原书记杨正午为组长的中央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指导检查二组到我市检查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情况，罗宁出席汇报会。

▲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市委中心组学习，张宜微、山林、罗荣彬列席。

▲张宜微陪同省检查组一行在安顺开

发区检查村卫生室建设情况。

▲山林陪同省民政厅厅长、省慈善总会副会长丁治学到平坝县齐伯乡出席2009年度“慈善情暖万家”公益活动启动捐赠仪式；出席全市农村危房改造试点工作会议。

▲罗建强主持召开安顺市人民政府与省国防科工办、贵航集团的座谈会，共同研究加快推进安吉厂职工异地搬迁安置房建设有关事宜；主持召开代建项目扫尾工程推进会；主持召开中华东路钢固达房屋拆迁事宜专题会。

7日：罗宁出席市委常委会；出席市委中心组学习活动；在天瀑酒店会见葡萄牙商会负责人；主持召开普定公路建设问题专题会议，王廷恺出席。

▲杨梦龙到紫云县慰问贫困老党员和困难群众。

▲王廷恺出席全市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紧急会议。

▲张宜微出席市计生协四届七次理事会。

▲山林陪同国家水利部专家组及副省长禄智明一行到西秀区、镇宁县等地现场勘察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前期建设情况。

▲罗建强参加省政府国土资源保护政府目标考核组检查情况反馈会；到市规划局调研城区农户建房审批工作。

7-9日：罗建强赴北京参加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暨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8日：罗宁主持全市人口计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张宜微出席。

▲王廷恺、付跃钦出席出席安顺市外来投资者及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迎春座谈会。

▲张宜微慰问家庭生活困难教师。

▲山林到贵阳参加黔中水利枢纽一期工程可研报告审查会；到平坝县城关镇、白云镇等地慰问百岁老人、高龄特困老人。

9日：罗宁、王廷恺、罗荣彬、付跃钦出席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并讲话。

▲王廷恺参加贵航集团宴请活动。

▲山林到贵阳参加全省农业结构调整、特色优质产业发展汇报会。

10日：罗宁、张宜微到普定县猴场乡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贫困户；对普定县“两基”迎国检工作进行调研。

▲王廷恺到西秀区蔡官镇柏秧林煤矿事故现场视察。

11日：王廷恺出席全市邮政工作会议。

▲张宜微出席全市“少生快富”工程奖励资金发放仪式。

12日：王廷恺、罗荣彬参加环保局、质监局新年联谊会。

▲付跃钦到平坝县十字乡中寨村慰问贫困党员和贫困村民。

▲张宜微赴关岭自治县普利乡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贫困户。

▲罗建强参加安顺市人民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的座谈会。

▲罗荣彬慰问民族宗教界人士。

12-16日：罗宁、杨梦龙出席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13日：王廷恺慰问重点民营企业和有影响的原工商业者及遗孀；慰问对口帮扶点（西秀区岩腊乡）困难群众。

▲张宜微慰问在我市的省管专家、市管专家，“博士服务团”成员，中央组织

部、省委组织部选派到我市挂职的干部。

▲山林主持召开推进江苏雨润集团到安投资项目推进会议。

▲罗建强召开清欠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市及两城区、黄果树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有关事宜。

▲罗荣彬到黄果树白水镇郎官村慰问；出席全市物价工作会议。

14日：王廷恺参加关于全省中央新增投资项目落实促进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研究关岭自治县新铺乡群众集体越级上访信访突出问题专题会议；迎接省督查组对我市打击违法添加非适用物资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第一阶段工作情况督查。

▲张宜微慰问老文学艺术家、科技工作者；出席关工委迎春茶话会。

▲山林到关岭自治县新铺乡松德村慰问老党员和困难群众。

▲罗建强到镇宁自治县扁担山乡慰问困难群众；召开安排部署春节期间“维稳”有关工作专题会。

▲罗荣彬向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检查组、省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组汇报我市相关工作并陪同检查。

15日：王廷恺出席省研究关岭自治县新铺乡群众集体越级上访信访突出问题紧急会议。

▲张宜微赴平坝县、镇宁自治县慰问计划生育户、基层计生工作者。

▲山林出席研究王二河库区移民维稳工作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污水处理厂建设开发利用资金使用情况专题会；主持召开春节期间节日氛围营造和“整脏治乱”工作专题会；出席安顺规划执法监察支队挂牌仪式；参加市委组织的慰问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代表活动。

▲罗荣彬听取省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

作检查组、省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考核组的反馈意见；出席市华荣矿业集团年终总结表彰大会；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16日：王廷恺慰问困难企业特困职工；慰问改制企业“零就业”困难家庭。

▲张宜微出席县区科技局长会议。

▲山林出席全市农村信用社农民工金融服务工作会议。

▲罗荣彬出席“12·31”事故调查组会议。

17日：山林到西秀区新场乡出席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活动。

19日：罗宁主持召开第53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主持市拥军优属迎春座谈会，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杨梦龙参加省长办公会。

▲王廷恺接待永煤集团领导等一行。

20日：罗宁、山林陪同辛维光副省长到紫云自治县猴场镇进行慰问。

▲罗宁主持贵航集团及在安军工企业座谈会，杨梦龙、王廷恺出席。

▲付跃钦、罗荣彬、罗建强出席出席安顺市公安系统迎春晚会。

▲付跃钦出席全市旅游系统迎春座谈会。

▲张宜微参加市委统战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座谈会。

▲罗建强慰问留守儿童和困难青年；听取东关和龙泉路干部职工住房分配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住房分配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召开建设领域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解决方案专题会；出席武警安顺支队党委扩大会议。

▲罗荣彬出席安顺市军工企业迎春座谈会。

20-21日：王廷恺到省发改委对接工

作；出席全省工业化和信息化工作会议。

21日：罗宁、付跃钦出席市委常委会，张宜微、罗荣彬列席。

▲罗宁、罗建强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国、全省维护稳定暨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杨梦龙出席全省财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顺分会场会议。

▲王廷恺出席全省节能降耗工作会议。

▲山林到镇宁自治县城关镇走访慰问了军休干部、优抚对象、在乡老复员军人、低保户、雪凝期间受灾群众以及城关镇孤老荣军孤儿福利院。

▲罗建强赴贵阳参加全省“新增中央投资”有关工作部署会。

▲罗荣彬到柏秧林煤矿参加西秀区安全生产现场工作会。

22日：罗宁、杨梦龙慰问市四大班子离退休老同志；出席市政府与省建行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罗宁主持市离退休老同志迎春座谈会。

▲杨梦龙出席全市地税工作会议。

▲山林主持召开全市2008年新增农村沼气项目紧急工作会。

▲罗建强主持召开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有关方案讨论会；出席司法系统年度工作总结座谈会。

▲罗荣彬到贵阳主会场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

23日：罗宁、罗荣彬陪同孙国强副省长到平坝县黄家庄煤矿进行慰问和检查。

▲罗宁、王廷恺、张宜微、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安顺市2009年春节团拜暨文艺晚会。

▲罗宁、王廷恺、罗建强、罗荣彬出席市委维稳暨信访工作会议。

▲张宜微慰问生病住院的离退休同

志。

▲罗建强出席国安系统年度总结表彰大会。

▲罗荣彬召开西秀区蔡官镇柏秧林煤矿“12·31”煤矿透水事故抢险救援指挥部成员会议。

24日：罗建强慰问城区环卫工人。

(2009年2月)

1日：罗宁主持召开市长碰头会，杨梦龙、王廷恺、张宜微、罗建强出席；到黄果树铝业、安顺供电局、市交通局调研。

▲罗建强、罗荣彬看望分管部门干部职工和节后工作情况。

2日：罗宁、杨梦龙到市财政局、国资公司调研。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首届屯堡花灯艺术大赛。

▲山林到紫云自治县鲁嘎水库建设工地、格八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工地和西秀区油菜河水库建设工地督促检查工程进展情况。

▲罗建强与市农发行洽谈龙青路建设融资问题。

▲罗荣彬听取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全市煤炭资源勘探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研究相关工作。

3日：罗宁、杨梦龙、山林、罗建强出席市委专题会议，讨论市委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有关文件。

▲王廷恺到镇宁王二河库区调研。

▲张宜微赴西秀去督促检查教育、文化、卫生等项目。

▲山林出席全市2008年度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汇报会。

▲罗建强到市国土资源局调研中心城区土地储备、出让及闲置土地清理等相关工作。

▲罗荣彬率市民宗局陪同国家民委经济发展司承担的“中国少数民族特需商品传统工艺和技术保护工程第二期（少数民族毯）”项目组到安调研。

4日：罗宁、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

▲罗宁、王廷恺、山林、罗荣彬出席市委中心组学习。

▲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虹山宾馆经营管理等相关问题。

▲王廷恺到平坝县、西秀区相关企业调研。

▲张宜微赴普定县检查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及计生服务站（室）建设。

▲罗建强到市城管局调研推进全市污水垃圾处理厂（场）建设有关事宜；到市房产局调研推进全市廉租住房建设。

5日：杨梦龙到我市各金融机构走访慰问。

▲山林主持召开研究市交通建设投资公司组建有关事宜工作会议。

▲罗建强出席全省城乡电网建设改造及煤矿双电源工作电视电话会安顺分会场会议；主持召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专题会；到市建设局调研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环保工作会议。

5-7日：罗荣彬到国家煤监总局汇报工作。

6日：杨梦龙到黄果树管委会调研。

▲王廷恺出席2008年度全省“三电”专项斗争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张宜微出席安顺市“两基”迎“国检”资料审查会。

▲罗建强对长昆快速铁路火车站进行选址；到平坝县调研“平坝银星事件”处理情况。

9日：罗宁主持召开第54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

▲王廷恺出席平坝县贵州安顺昌兴水泥有限公司日产4000吨新型干法熟料水泥项目开工典礼。

▲罗建强实地查看长昆快速铁路火车站拟选址地。

10日：罗宁在关岭出席全市农村危房改造扩大试点工作现场会并作讲话，罗建强主持。

▲杨梦龙出席安顺诚信社镇宁营业部和西秀区小十字营业部挂牌仪式。

▲张宜微、罗建强召开市人民医院搬迁、体育中心选址规划专题会议。

▲张宜微赴镇宁自治县、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检查卫生国债项目。

▲山林出席市直农口部门学习宣讲中央1号文件精神座谈会。

▲罗建强召开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公交枢纽站规划选址专题会。

▲罗荣彬听取市民宗局关于民族宗教房产相关工作的汇报；听取市煤炭局关于节后煤矿复产复工工作的汇报。

11日：罗宁出席市委二届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并就《中共安顺市委安顺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民增收的实施意见（讨论稿）》作说明，杨梦龙、王廷恺、罗荣彬出席会议。

▲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会议。

▲罗宁、王廷恺、罗荣彬与南方电网贵州公司副总经理廖新和就加强我市电网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座谈。

▲张宜微赴紫云自治县检查教育工程项目；检查市二中学校安全工作。

▲山林参加全省交通工作会议。

▲罗建强参加全省建设工作会。

12日：罗宁出席全市审计工作会议并讲话。

▲王廷恺在贵阳参加省移动通讯TD建设营运电视电话会议，并签订目标责任书；出席全市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组织召开工业发展专题会议。

▲张宜微、罗建强召开安顺市二中新校区建设专题会议。

▲罗建强陪同陈坚书记对虹山湖区域综合开发进行调研。

▲罗荣彬出席返乡农民工创业辅导班开班仪式；陪同省科技厅孟武建副厅长到关岭县调研。

12-13日：付跃钦参加全省旅游工作会议。

13日：省政府常务副省长王晓东到我市就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调研，罗宁代表市政府做工作汇报，杨梦龙、罗建强陪同。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东和副省长辛维光在我市主持召开省政府落实新增中央投资项目及重点项目工作会议，罗宁、杨梦龙、罗建强出席。

▲王廷恺组织召开市招商引资专题会议；出席安顺市2009年就业服务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暨现场招聘会并讲话；出席全市消防工作会议并讲话；出席安顺供电局职工代表大会并讲话。

▲张宜微陪同省副省长蒙启良同志在安调研津补贴实施情况和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工作情况。

▲山林参加全省民政工作会议。

▲罗荣彬出席市纪委四次全体会议第二次大会；主持召开市安委会主任会议。

15日：罗建强到西秀区东关和华西办事处调研拆违和征地拆迁工作。

16日：罗宁主持召开落实新增中央投

资项目和重点项目工作会议，杨梦龙出席；罗宁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普定至安顺高速公路建设事宜。

▲杨梦龙出席市委专题会；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黄果树旅游集团公司有关问题。

▲王廷恺、罗荣彬与华电煤业贵州公司就在安拟建电厂和煤矿有关事宜进行座谈。

▲张宜微到关岭自治县普利乡检查计生工作。

▲罗荣彬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

17日：王廷恺出席中航院专家对民用航空产业基地控制性详规专题研讨会。

▲张宜微主持召开娄家坡水库整体划转安顺学院管理专题会议；主持召开市电影行政管理职能调整划转专题会议。

▲罗建强参加全省国土资源管理工作会。

▲罗荣彬参加全省科技工作会议。

17-18日：山林参加省委农村工作会议。

18日：罗宁到贵阳出席全省电网建设工作会议，并代表市政府与省政府、与南方电网公司签订目标责任书；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并讲话。

▲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我市财税体制改革问题。

▲王廷恺参加全市公安局长工作会议。

▲罗建强到市公交总公司调研；到开发区检查农村危房改造扩大试点、廉租住房建设、污水处理厂建设等工作。

▲罗荣彬陪同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王茂爱、省民宗局龙德方局长、张开银副局长到安就圆通寺的情况进行调研；主持召开全市2009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19日：罗宁陪同中国气象局副局长宇如聪在我市考察调研。

▲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研西秀区体育路、龙青路建设资金有关问题。

▲王廷恺主持召开全市TD-SCDMA建设运营工作会议；主持召开研究解决宏盛化工企业相关问题专题会议。

▲张宜微赴平坝县十字乡、齐伯乡检查“两基国检”工作。

▲山林到贵阳参加农民工回流问题解决情况汇报会和全省气象工作会。

▲罗建强召开龙青路、体育路建设推进会；到中华东路改扩建工程现场办公。

▲罗荣彬陪同省安监局李洪副局长带队的省政府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组在安检查。

20日：罗宁、张宜微参加全省人口计生工作会议。

▲罗宁、罗建强与省农发行座谈。

▲杨梦龙主持召开全市财政工作会。

▲王廷恺出席全市“家电下乡”活动启动仪式并讲话。

▲付跃钦主持召开2009中国生态旅游年贵州油菜花旅游节工作协调会。

▲山林出席全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会。

▲罗荣彬主持召开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议；代表市政府向省政府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专项督查组汇报并听取检查反馈意见；召开圆通寺管理问题专题调研会议。

21日：杨梦龙出席省项目检查组检查工作汇报会。

▲王廷恺调研塔山旧城改造项目实施情况。

23日：罗宁主持召开第55次市长办公会议，杨梦龙、王廷恺、付跃钦、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出席；罗宁参加省政府第20次省长办公会议，汇报安顺市民用航空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规划建设情况。

▲王廷恺与省农行封先庚副行长及市农行相关领导等座谈，研究地方经济发展与

金融部门协作工作。

▲张宜微参加全省卫生工作会议、贵州省第二十二次“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罗荣彬与市乡企(煤炭)局各有关负责人研究如何贯彻全省乡企(煤炭)工作会议精神及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24日:罗宁、杨梦龙、王廷恺出席市委常委会。

▲杨梦龙主持召开专题会研究我市殡仪馆项目资金问题。

▲王廷恺陪同省酒类流通领域专项检查组工作督查;听取市供电局工作汇报。

▲付跃钦主持召开2009中国生态旅游年贵州油菜花旅游节现场工作会。

▲张宜微参加全省体育发展大会;陪同国家旅游局副局长崔大林一行考察黄果树风景区。

▲山林主持召开推进江苏雨润集团在安投资项目建设工作会;出席落实省山京畜牧场民寨村农民种粮补贴等惠农政策座谈会。

▲罗建强召开闲置土地清理工作专题会;到安顺供电局调研。

▲罗荣彬主持召开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委员会会议;召开有关全市煤炭工业发展相关工作专题会议。

25日:罗宁主持全市开展县委书记大接访活动总结暨信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王廷恺出席。

▲罗宁、罗建强参加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动员大会。

▲王廷恺出席全市商务工作会议并讲话。

▲付跃钦听取黄果树风景名胜区汇报防灾、治灾及产业结构调整建设项目工作情况。

▲张宜微参加全省教育工作会议。

▲罗荣彬参加省政府研究室到安调研座谈会,并代表市政府作汇报。

25-26日:山林到贵阳参加全省水利工作会议。

26日:2009中国生态旅游年贵州油菜花旅游节在龙宫景区举行,罗宁、王廷恺、付跃钦、罗建强出席。

▲罗宁、罗建强出席全市城乡建设国土资源暨全面启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程动员大会。

▲杨梦龙列席市人大二届十四次常委会。

▲王廷恺召开全市工业经济暨节能工作会议。

▲张宜微出席全市宣传部长会议。

▲罗荣彬到贵阳参加全省知识产权会议;到省安监局汇报有关工作。

27日:罗宁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对拟提交市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稿的意见和建议;列席市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杨梦龙专题研究我市中央新增投资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王廷恺主持召开安顺市加快电网建设改造工作会议;召开国企改革改制遗留问题专题会议。

▲张宜微出席全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全市卫生工作会议。

▲山林在安顺分会场出席全省春季森林防火紧急电视电话会议;主持召开全市春季森林防火紧急电视电话会议。

▲罗建强出席体育路暨家喻户晓集团安顺投资项目奠基开工典礼并致辞。

▲罗荣彬主持召开全市环保工作会议。

28日:付跃钦出席贵州·普定石漠化地区(坪上)李花节开幕式。

政协安顺市第二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顺市第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3月23日上午在双阳文化宫隆重开幕。市政协主席韦林，市政协副主席涂新善、何志习、宋增建为开幕式执行主席。涂新善主持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苏国强、王伟、贺未泓、梅世松、刘飞，秘书长叶晓渝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中共安顺市委书记陈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罗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何述祥，市委副书记、市纪委书记张力，市委常委杨梦龙、王廷恺、李志强、管群、颜学丽、王万杰、陈好理、余显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定怀、陈其勇、陈训通、张惠芳、王兴志、廖晓龙、秘书长葛荣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张宜微、山林、罗建强、罗荣彬，市长助理周武昌、梅志翔、秘书长陈勇，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黄建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宏亚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市政协一届委员会主席胡德伦，以及市政协一届委员会副主席也应邀在主席台就座。

受政协安顺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韦林向大会作市政协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报告指出，在新的一年里，市政协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十七大和十七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省第十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市第二次党代会以来市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牢牢把握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坚持以思想大解放推动政协工作的新发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切实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职能，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受政协安顺市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苏国强向大会作了市政协二届二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一年来，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政协各专门委员会共提交提案230件。截至2008年11月30日，提案全部得到办理，办复率100%。

王若飞故居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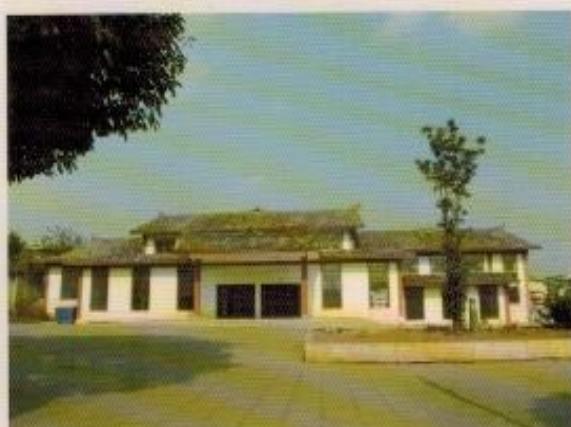


王若飞铜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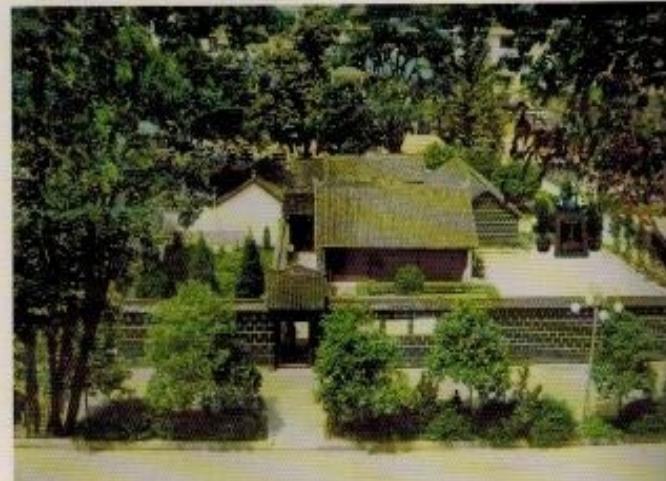
故居座落于安顺城中华北路202号。1896年10月11日，王若飞同志诞生于此并度过了他的童年时期。

故居建筑为清代南方民居风格的小四合院，分为朝门、甬道、垂花门、正房、南北厢房、影壁、对厅房和后园，目前占地1900平方米。1980年以来，国家文物局及省、市、区政府多次拨款对故居进行修葺。故居恢复了历史原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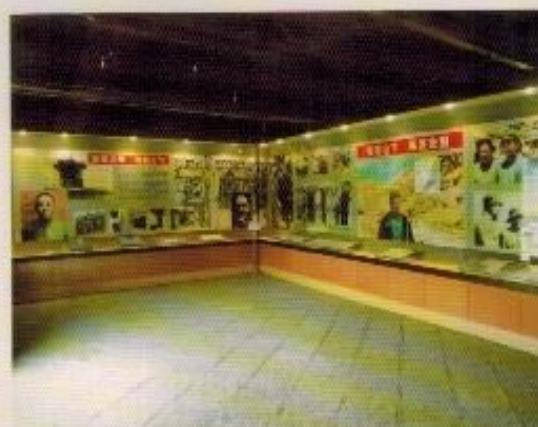
1982年2月，故居被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97年10月，被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公布为贵州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2001年6月，被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布为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2005年2月，被国家发改委等十三个部委公布为百个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2005年6月，被贵州省人民政府公布为全民国防教育基地。



王若飞故居陈列馆



王若飞故居全景



王若飞故居展厅

本期封面封底图片、文字由王若飞故居管理处提供

刊 号：贵州省（报刊）连续性内资字第DK146号

准印证号：黔新出[期刊]2009年连续性内资准字第66号